

#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综〔2021〕52号

##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〉和〈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单位，市财政局综合事务中心，各区财政局：

为持续稳步推进我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，规范财政电子票据制作生成，促进用票单位自建系统与天津市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，现将财政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〉和〈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〉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》和《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》的通知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征收局。

---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

---